# 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
# 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一、宗　　旨：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同時選拔本市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隊球員，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六、競賽資訊：選拔賽部份詳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七、比賽日期：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至12月13日（星期日），共兩天。

八、比賽地點：中興網球場 (八面紅土)

比賽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九、比賽用球：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用球。

十、參加資格：

(一)一般資格：

1.設籍並就學於臺中市學校之青少年球員均可報名參加。

2.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參賽組合限於單打及雙打、單打及團體或雙打及團體。

3.男女混合雙打賽，就已報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

(二)學籍規定：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5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4.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五)年齡規定：

1.國中組：以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高中組：以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依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六)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依據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七)參賽資格人數：

1.個人單、雙打賽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2.團體賽：各校各組至多報名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4 至 7 人為限。

3.男女混合雙打賽：須由同一學校之男女選手組隊，各校各組至多報名 3 組。

◎選拔人(組、隊)數：

1.凡參加本選拔賽之選手，其比賽成績均列為全中運代表隊選拔之參考依據。

2.各組別個人單打賽錄取前 3 名選手，雙打賽錄取前 3 組，另列備取若干名(組)。

3.各組別團體賽錄取前 3 隊，另列備取若干隊。惟如同一學校有 2 隊以上獲得前三名，該校僅得以 1 隊取得全中運代表隊參賽資格，其餘名額依選拔賽成績及相關規定遞補。

4.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報名參賽。如遇賽程衝突，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之種類、科目及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請假者，該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選拔賽各組個人單打賽報名人數未滿 4 人、雙打賽報名組數未滿 4 組，或團體賽報名隊數未滿 4 隊時，該組別不舉行選拔賽，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隊伍)直接取得臺中市代表隊參賽資格。

十一、比賽項目：

(一) 高中男子組：單打、雙打、團體。

(二) 高中女子組：單打、雙打、團體。

(三) 高中混合組：男 女 混 合 雙打。

(四) 國中男子組：單打、雙打、團體。

(五) 國中女子組：單打、雙打、團體。

(六) 國中混合組：男 女 混 合 雙打。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截止。

(二) 報 名 方 式：1.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表正本，並送交至中興網球場。

2.掛號報名：請以掛號郵寄報名表正本，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報名截止日期後，恕不受理任何報名，請各校及參賽選手務必留意報名期限。**

**※報名表須經學校單位或體育組長核章確認後，始得向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未經核章者，恕不受理報名。如經查證有報名資格或身分不實之情事，將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

**※採通訊方式報名者，須自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未確認者，如有報名未完成之情形，應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十三、抽籤會議：

(一) 時間：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三)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四)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制度：

(一) 個人賽每場採一盤八局決勝盤制，八局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並使用單敗淘汰賽制。

(二) 所有雙打比賽每局均採決勝分NO-AD賽制。

(三) 團體賽（男、女）採三點二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2點不得排空點，否則將判失格；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符合身份證明者，視同空點。

(四) 團體賽每場每點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六局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使用單敗淘汰賽制。

(五) 遇天候不佳、賽程延誤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因素時，裁判長得會同承辦單位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制度或賽程，並於比賽場地公告。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國際網球總會（ITF）於2017年11月23日公布青少年比賽實施新規則及比賽制度，發球時採用“No-let service”賽制，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請球員、教練及家長特別注意。

十六、種子順序：依據11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規定

1.團體賽：以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2.個人單、雙打賽：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個人賽同學校球員應置於不同區，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1) 115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

(2) 115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女子前16名。

(3) 115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搭檔則視個人排序加總)

(4) 114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5) 115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6) 115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

(7) 115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17～32名。

(8) 115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17～32名。

(9) 115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32名。

※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無法取捨時，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十七、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八、裁判規定：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

十九、比賽資訊：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聯絡。

二十、獎　勵：本賽事依116年全中運報名註冊名額排序為前者列優先入選名單，並提供「入選證明」，若尚有缺額則依本賽事成績排序遞補，遞補人員則不提供「入選證明」。

二十一、懲　罰：比賽時間公告後，球員逾時十分鐘仍未出場者，視同棄權論，並以大會時間為準。

二十二、申　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會同裁判長研議處理，並公告周知。